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80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濬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有財

被告 呂函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玖佰肆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濬立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4日邀同被告呂有財、呂函軒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，及保證書各乙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9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，嗣雙方於111年5月27日另簽訂增補契約，變更到期日至116年3月29日。依約約定利率自撥貸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，加碼年利率2.155%計算，嗣後中華郵政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，另逾期違約金約定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，按遲延利息之10%計付，及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20%計付；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料，被告僅繳本息至112年4月28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；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。屢經催討，目前被告尚欠本金355,941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呂有財、呂函軒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保證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
01 求被告給付

02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5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06 之宣告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許珮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林宜宣